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7)

### 自願性公告 建議重組 募集配套資金完成

本公告由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次建議重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中直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資金共發行 88,287,227 股 A 股股份（「認購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得《證券變更登記證明》。認購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 33.98 元。中直股份總股本因此由 731,605,986 股增加至 819,893,213 股，包括本公司約以現金人民幣 2 億元認購的中直股份 A 股股份 5,885,815 股。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中直股份向本公司、中國航空工業或其控制的關連人士募集配套資金發行的股份，自該等股份發行結束之日起 18 個月內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中直股份向其他第三方募集配套資金發行的股份，自該等股份發行結束之日起 6 個月內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認購股份將於限售期滿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至此，本次募集配套資金完成，將在研發和生產方面提供資金支持，提高直升機產品競爭力，擴大市場份額，進一步促進中直股份發展。

詳情請參閱中直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網站登載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筠

北京，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靈喜先生和孫繼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東升先生、周訓文先生、胡世偉女士和徐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